HNZYT-Ⅳ-BG/HJ-04/D/1

CMA
有效期2028年3月2

检 测 报 告

www.zvicviv.com
691
公司网
668611 邮编：450001
传真：0371-8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

内；

5、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
6、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测项目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	炉渣池	热灼减率	
		热灼减率	
		热灼减率	

备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